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豐茜

電話：04-7531815

傳真：04-7283264(65)

電子信箱：A6302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35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保密及相關處理疑義，請 貴校週知所屬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405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非指事件當事人，先予敘明。
- 三、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當事人並無保密義務，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
- 四、另亦再次提醒，請學校避免要求當事人填具自述表或自白書等文件，倘屬當事人主動提交之陳述意見書，則請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過程對該陳述意見進行訪談釐明，並做成紀錄載記於調查報告中。

學務處

收文:102/11/13



1020003906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
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訂

線

